

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何建寬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7

編號：085

---

### 我國肯定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對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案之涉案人員為「殺人」有罪之判決

「廣大興 28 號」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於本年 9 月 18 日宣判，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「殺人罪」起訴之八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，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，被告並應對被害人遺族支付民事賠償。本案於 102 年 5 月發生至今，已歷 6 年有餘，如今司法正義終獲實現，本部對此表示肯定，並對菲律賓司法部、外交部、菲國承辦本案的檢察官團隊、菲國刑事執法機關，以及我國外交部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屏東地檢署、警政、調查、海巡、漁業署等執法機關 6 年多來對本案所投注的心力，由衷表示感謝。

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，同年次月發生「廣大興」案，本部、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隨即援引該協定，與菲國政府、檢察機關及刑事執法機關、調查單位進行密切

的司法合作，本部前後並派出多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前往菲律賓，進行調查取證及意見交換，以積極促成兩國司法及執法單位之合作，此等舉動對完備本案採證程序有相當大的助益。前揭司法合作進而促成菲律賓司法部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對 8 名海巡人員以「殺人罪」起訴。

菲律賓檢方為充實本案所需證據，於法院審理期間透過前揭協定，派出檢察官來臺取證，本部亦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屏東地檢署、外交部等單位，召開關於菲律賓檢察官赴臺取證之準備會議，責成屏東地檢署、法醫研究所及刑事警察局協助提供菲律賓檢察官所需之文件資料，並協助安排菲律賓檢察官所需會談之人員。本部亦在接受菲律賓之司法互助請求後，提供菲國相關證據資料，並協助證人及專家證人赴菲律賓出庭作證。

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，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，本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，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，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，以懲不法。本部並將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，持續與菲律賓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，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，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。